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山公用 2015-2017 年战略规划（修调版）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编制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战略规划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

详情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6)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